

#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錦惠	52年12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西門國小 大理女中	臺北市西門文化創意協會 / 理事長 西門紅樓商行 / 負責人 杏福紅樓花藝 / 執行長 西門文史工作室 / 執行秘書	阿惠對菜園里社區再生規劃願景，以在地感動出發，創造在地資源分享，建立生活美學，讓感動的社區樂活，打造一個創新、整合、擴大社區安全服務網。 爭取有線電視降價。 老舊巷弄環境改造。 改善里內安全維護。 提升社區產業資源。 提供長者共餐服務。
2		蔡宗龍	65年2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老松國小 龍山國中 育達商職 光武技術學院(二專)畢業	乖乖公司業務部副主任 京采旅行社海外推廣部經理 新加坡華宮旅行社頒發2018年度最佳導遊	1. 每月定期辦理免費法律諮詢。 2. 主動協助里內弱勢族群，申請社會救助與福利補助。 3. 結合地方醫療院所，不定期辦理免費健康檢查與醫療諮詢。 4. 爭取新增康定路公園U bike 點租借站及中巴士行駛菜園里，以提升里內交通便利。 5. 廣設公佈欄及增設公務通訊群組 (line@) 以便里民快速了解里內資訊。 6. 加強里內照明設備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 7. 建議警政單位增設監視系統，以利提升里內治安維護。 8. 服務對象不分黨派，更超越黨派。
3		蔡蕙而	66年10月2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方設計學院(五專)畢業	國會助理 董事長特助 食品公司經理	敬愛的長輩、鄉親、好友先進，您好 首先恭祝您，身體健康，闔家平安 夫婿周世雄受不白之冤，在刑事判決無罪，仍遭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當選一年以來陸續完成多項建設，多項建設案也獲錄案待年度計畫執行，進而除延續先前已推動之事務外，也將繼續推動計畫中仍未完成之以下計劃： 一、輔導推動老舊房屋參與都市更新，加速更新計畫。 二、重新檢討二水門堤外空間改造案。 三、增設老舊公寓於三樓設立滅火器。 四、協調里內國有地，推動田園城市。 五、繼續推動266號綠地及長沙公園改造案。 六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地方文化團體，定期辦理主題活動。 七、建立里內年長長輩定期關懷熱線。 八、協助及整合各項社會福利及救助。
4		李麗珠	37年12月18日	女	臺北市	無	初中畢業	菜園里守望相助隊志工 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襄助菜園里里務十六年經驗	1. 積極爭取經費，充實里內建設。 2. 加強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維護，定期做好水溝清除，環境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，讓里內巷弄整潔。 3. 加強關心里內獨居長者及關懷弱勢之照顧。 4. 舉辦各項藝文康樂等睦鄰活動，陶冶里民身心，促進里民情感。 5. 誠心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

第1投開票所地點：成都路175號【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城中第一分隊】(菜園里1,4-8,13鄰)

第2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1段臨280之3號【菜園區民活動中心】(菜園里2,3,9,14,15,20-22,25鄰)

第3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沙街2段171號【臺北市新移民會館(萬華區)】(菜園里10-12,16-19,23,24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9年3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9年3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8年11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 - 妨害選舉罪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  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(二)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  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沒收之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元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(02) 23146881 分機 8266	(02) 23756892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	

- ★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-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，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  - 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  -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等，請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  - 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